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報紀錄

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報確認通過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城中校區 2227 會議室

主 席：林錦川代理校長

出 席：洪家殷學生事務長、吳添福總務長、邱永和研務長、許晉雄處長、莫藜藜院長、賴錦雀院長、朱啟平院長、楊奕華院長、詹乾隆院長、賈凱傑主任秘書、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張孝宣代理館長、朱啟平主任、鄭為民主任、劉義群主任、陳顥代理主任、劉宗哲主任

請 假：趙維良教務長、陳啟峰主任

記 錄：莊琬琳專員

壹、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肆、主席報告

- 一、業務會報運作模式：1、業務單位報告請盡量採書面條列方式，提案討論請以書面依標準格式於前一週之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傳送至秘書室（業務單位報告單及提案單格式電子檔請秘書室提供）2、無「業務單位報告」及「提案討論」，亦無「主席報告」時，該次會報將停開，停開通知於前一週之星期四下午以電子郵件送達。
- 二、行政會議即使無提案討論，亦須按時召開。
- 三、101 學年度預算編審之流程、項目、審查標準、表單等，請研務處會同會計室依據預算編審作業要點及二年運作經驗，並參酌預算委員會建議事項，本「效率」、「務實」原則，於9 月底以前完成規劃設計並提業務會報討論。
- 四、本校教學資源中心與教務處之業務權責劃分、各項會議成員、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本校中程計畫管考等相關運作機制，請教務處會同教學資源中心規劃訂定，並提業務會報討論。
- 五、林語堂故居及游藝廣場與發展處之業務連結有待強化或調整，請發展處會同人事室研議規劃，並提業務會報討論。
- 六、本校招收「境外學生（僑生、外籍生、大陸生）」之政策（含生活輔導計畫）有待儘速訂定，請教務長召集行政、教學單位業管同仁（含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研商，最遲請於本學期結束前擬訂完成，並依程序送相關會議討論。

- 七、請**研務處**就「國際交流」項下交流學校簽約之：1 交流學校等級及合作項目 2 本校可授權簽約之層級 3 簽約後無實際交流學校之後續處理 4 校內審核機制及簽核程序 訂定作業要點，並依程序送相關會議討論。
- 八、103 下半年度系所第二輪評鑑之準備工作，請**教務處**預為宣導及協助。
- 九、請**人事室**檢視本校無法源依據之「特設單位」或職稱，訂定統一規範。
- 十、請**各單位**檢視業管法規或組織，不合時宜或運作不良者宜檢討修正或調整，較具急迫性者請把握校務會議時程，提前完成必要程序。
- 十一、校園 e 化面臨重大抉擇時刻，今後之運作方式及後續處理請**電算中心**彙整**教、學、總、研、發、人事、會計等單位及修約小組意見**審慎評估研議，將建議案提 8 月 29 日會報討論。校園 e 化專案評估事項，詳如【附件一】
- 十二、新生入學相關作業，從放榜分發、寄出給新生及家長信函、報到、住宿、新生定向輔導、註冊、選課，全程歷時將近 3 個月，業務含括**行政及教學各單位**。敬請各主管同仁費神協助督導，預先發現問題並予排除，萬一發生問題請立即處理，謀求解決。
- 十三、本校財務規劃問卷調查，詳如【附件二】

伍、各單位業務報告（報告順序如下）：

總務長：

崇基樓閱覽室遷移研析報告，詳如附件。

➤ **校長指示：**請總務處召開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

外語學院院長：

拓殖大學華語班 6 位同學今天起將於本校做為期 8 個月之研習，這段時間將有勞**教務處、學務處及各單位**的協助。

人事室主任：

1. 由於 8 月份薪資包含同仁之調薪及晉薪，必須提早作業，因此 7 月中旬以後之人事異動案件，其異動之薪資將在 9 月補發。
2. 自本學年起，學校團保改由國泰人壽公司承保。
3.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已繳付保險費滿三十年之被保險人，其保險費及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全部由學校負擔，個人將不用再繳納上述保費。

➤ **校長指示：**建議人事室公告，讓校內師長同仁知悉。

會計室主任：

若各單位同仁尚有 99 學年度未核銷之憑證，請於 8 月 10 日前送會計室核銷。

圖書館代理館長：

圖書館電子資源校外連線之問題，感謝校長及電算中心的協助。

電算中心主任：

有關圖書館電子資源校外連線，過去都是圖書館同仁自己處理，未來電算中心將與圖書館合作，評估及研商各項方案，以達到更大的效益。

體育室主任：

暑假期間體育室進行運動場地整修。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擬修訂「東吳大學教師聘約」，請討論。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依教育部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學校應將該準則相關條文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附件一）。爰配合規定研擬教師聘約修正案。
 - 二、本次教師聘約之修訂，除依上述規定於聘約中增列相關規定外，同時配合實際運作之需要修正若干條文。修訂重點如下：
 - （一）參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教育部 99.5.13 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示（附件二），明訂教師於校外兼職之報准作業程序。（第三條）
 - （二）為協助教師儘快熟悉教學環境及運用各項教學資源，明訂初聘之專任教師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及輔導活動。（第五條之一）
 - （三）將校務會議已經通過攸關教師不續聘之重要規定明訂於聘約中。（第五條之二）
 - （四）提醒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第九條之一）
 - （五）配合新修訂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明訂本校得依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受聘人之個人資料。（第十二條）
 - 三、檢附「東吳大學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敬請討論。
- 決議：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

柒、專案報告

- 一、「電子化校園系統開發建置案專案—第三次增修協議書」修約專案小組報告
報告人：修約專案小組王淑芳召集人
- 二、「第一哩新生定向輔導活動」籌備報告
報告人：心理諮商中心王淑芳主任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校園 e 化專案請評估事項：

(教務、學務、總務、研務、發展、人事、會計、電算中心、修約小組)

一、若雙方不再合作：

- 1、本校就現況由電算中心自力承接繼續發展，不再委外。
- 2、本校就現況委外，另覓合作廠商繼續發展。
- 3、電算中心無法承接亦不再委外，各單位就現況運作(半 e 化)。

以上各項請教務、學務、總務、研務、發展、人事、會計各單位於 8 月 11 日(四)前將選項附加 300 字以內之具體理由以條列方式說明送電算中心彙整，並請電算中心提供綜合性專業建議，提 8 月 29 日會報討論。

- 4、不能和平解約時將另組因應小組負責處理。

二、若雙方繼續合作(本校之優先考量)：

- 1 如何修約？
- 2 今後運作互動方式(例會是否繼續及如何運作、單一甲方如何安排)。

以上 2 項請修約小組提供意見送電算中心，並請電算中心提供專業建議，提 8 月 29 日會報討論。

本校財務規劃問卷調查：

一、背景說明

- 1、100年預算編審作業小組曾建議成立「本校財務規劃專案小組」，提供財務規劃意見。
- 2、董事長（8月1日）指示：請查告可動用之剩餘經費，及如何運用**對提高教育效益最有效或對學生最有利**？
- 3、經費之運用須透過預算計畫程序，動支剩餘經費須陳報董事會核可。

二、目的

本調查結果將於下學年度預算編審作業時列入輕重緩急之考量，以有效促進學校發展。

三、請協助事項：

為釐訂本校財務規劃中（遠）程方向，並將可動用之剩餘經費之運用意見提供董事會做為協助學校發展之參考，請各單位主管就下列項目中選擇**最優先希望完成事項**（可複選）（數字只用於計算項目，不具其他意義）：

- 1、購置臨接土地改善教學及活動空間 2、加強改善現有教學及活動空間提升教學及活動品質 3、加強綠美化校園 4、強化環安衛設施 5、改善教學及研究之軟硬體設備 6、強化圖書及研究資料 7、繼續強化校園e化 8、老舊建物修繕 9、建置節能減碳設施 10、租賃校外學生宿舍 11、加強教師之國際交流 12、加強學生之國際體驗 13、建立學院特色 14、強化學生職涯輔導機制及設施 15、租賃教室強化推廣教育 16、建置多功能體育館 17、規劃無車校園 18、強化無障礙校園設施 19、強化招生措施 20、強化社會資源募集措施 21、規劃藝文展示空間 22、其它（請自行填寫）

※若無法當場填答交回，請於8月13日前送交曹心怡秘書，謝謝！

崇基樓閱覽室遷移研析報告資料

總務處100.08.08

一、地下閱覽室遷移方案：

(一)甲案：

1. 崇基樓地閱遷至五大樓B1。
2. 五大樓B1遷往游藝廣場2F與六大樓3F。
(五大樓B1有韻律室、乒乓球室、重量訓練室、健康體能室，屬體育室的空間)。
3. 調整六大樓社團空間至崇基樓地閱。

(二)乙案：

1. 崇基樓地閱遷至六大樓6F。
2. 調整六大樓6F之社團空間(會議室)至崇基樓地閱。
3. 游藝廣場2F，由體育室與推廣部等另提使用建議。

二、相關單位意見(於甲乙案欄內打V表示贊成)

相關單位	甲案	乙案	意見摘要
圖書館	V		附甲案(五大樓B1)規劃內容
體育室		V	1. 游藝廣場2F加上六大樓3F的面積175.7坪，無法符合五大樓B1現有的244坪需求。 2. 重量訓練器材置於2、3樓，重量負荷安全需評估。 3. 六大樓三樓做運動教室可能干擾二樓行政單位上班。 附乙案(游藝廣場2樓)規劃內容
游藝廣場	兩案皆無意見		1. 游藝廣場絕對有存在的必要。 2. 將游藝廣場與閱覽室相結合，使其兼具藝文展演與學生研習的功能。
推廣部	兩案皆無意見		1. 推廣部利用五大樓B1開設的體能相關課程，年度收入113萬元。 2. 利用游藝廣場2樓交誼廳開設的茶道等課程，年度收入61萬元。 3. 不論決議方案為何，推廣部建請能維持既有使用空間及40人以上規模之教室規劃。
學務處 (課外組)	皆不贊成		1. 目前社團空間仍極度不足。 2. 六大樓6樓的社團包括樂團、武術類、舞蹈類，不論音量因素或健康因素，均非常不適宜搬遷到崇基樓地下室。 3. 將來法學院上課會被地下室的社團干擾；六大樓的閱覽室會被籃球賽的噪音干擾。 4. 社團場地分散，造成管理不便。 建議：

		地閱不遷移，改善目前環境品質不良的問題即可。
法學院	皆不贊成	<p>1. 崇基樓閱覽室地點近便，已成為法學院同學群研讀、培養讀書風氣的重要基地。</p> <p>2. 若搬往五大樓 B1，與原 B2 閱覽室整合，恐人群聚集密度高、降低品質，地點離法學院太遠，且室外小望星廣場常有課外活動，勢必干擾讀書。</p> <p>3. 若搬往六大樓 6F，會受室外籃球場活動聲音的影響。</p> <p>4. 當年本院力主將社團由崇基樓 B1 遷走，就是避免社團活動影響法學院師生讀書研究的寧靜環境，若將社團再遷回來，不啻重蹈覆轍。</p> <p>5. 本校近年致力於留任優良師，已有成效，提供一個優質尊嚴的研究環境益顯重要。</p> <p>建議： 地閱不遷移，改善目前環境品質不良的問題即可。</p>

三、綜合研析：

(一) 相關六個單位的意見摘要如上表列（詳細意見說明則如附件）：

1. 圖書館贊成甲案
2. 體育室贊成乙案
3. 游藝廣場及推廣部無意見
4.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及法律系兩案皆反對。

(二) 彙整各單位意見，多以不影響使用現況為前提，兩項搬遷案皆未獲得多數的支持。

(三) 即使遷移案可行，以樽節預算之考量，若六大樓、崇基地閱、五大樓 B1 等三處空間同時動工裝修、汰換桌椅等設備，勢將使預算需求成為沉重的負擔。

四、建議：

- (一) 崇基樓地下閱覽室維持現況，暫不遷移。總務處續加強管理，解決通風、蚊蟲等問題，確保最佳之環境品質。
- (二) 游藝廣場 2 樓的空間應作規劃運用，發揮其最大效益。現有之交誼廳維持不變（目前推廣部用於茶道等課程）；展場空間則可提供教學資源中心作為「學習共享空間」之用（103 年系所評鑑項目）。
- (三) 上述建議如獲同意，總務處將擇期召開「空間規劃委員會」，協調細部事項。

第一案--附件三

東吳大學教師聘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兼任行政職務者，另依規定減少授課時數。</p>	<p>第一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兼任行政職務者，另依規定減少授課時數。</p>	未修訂
<p>第二條 教師薪給及鐘點費依本校規定辦理，兼任班級導師者另致導師費，其標準另訂之。</p>	<p>第二條 教師薪給及鐘點費依本校規定辦理，兼任班級導師者另致導師費，其標準另訂之。</p>	未修訂
<p>第三條 專任教師除已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外，不得在校外從事專任職或擔任有給之行政工作。 <u>專任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經評鑑符合所規定在校內之基本工作要求，方得於校外兼職，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u> 專任教師在他校或機關兼課以四小時為限，且須事先由他校或機關行文本校徵得同意或自行報准。</p>	<p>第三條 專任教師除已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外，不得在校外從事專任職或擔任有給之行政工作。在他校或機關兼課以四小時為限，且須事先由他校或機關行文本校徵得同意或自行報准。</p>	參照教育部 99.5.13 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 函文字，明訂教師於校外兼職之報准作業程序。
<p>第四條 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有專任職務，經本校行文該校徵得同意後，始可在本校兼課。</p>	<p>第四條 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有專任職務，經本校行文該校徵得同意後，始可在本校兼課。</p>	未修訂
<p>第五條 專任教師於上課期間每週至少排定在校四個上班天。授課時間，由本校排定。課業輔導時間，每週至少四小時，由教師安排。如情況特殊，得經校長核准後加</p>	<p>第五條 專任教師於上課期間每週至少排定在校四個上班天。授課時間，由本校排定。課業輔導時間，每週至少四小時，由教師安排。如情況特殊，得經校長核准後加</p>	未修訂

以變更。	以變更。	
第五條之一 專任教師應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專任教師接受校外委辦計畫，應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五條之一 專任教師應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專任教師接受校外委辦計畫，應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	未修訂
第五條之二 <u>依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規定，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初聘之專任助理教授應於六年內升等為副教授，未通過升等者，第七年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應於六年內升等為副教授，未通過升等者，第七年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u> <u>應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連續兩次未能通過評鑑者，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u>		本條文規定事項均已經校務會議通過，考量該等規定關係教師之不續聘，故將其明訂於聘約中。
第六條 專任教師有被推舉或指定參加各種委員會、專案、會議，擔任導師或社團輔導老師之義務。	第六條 專任教師有被推舉或指定參加各種委員會、專案、會議，擔任導師或社團輔導老師之義務。	未修訂
第七條 教師應按校曆及課表到校授課，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	第七條 教師應按校曆及課表到校授課，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	未修訂
第八條 教師除授課外，尚有批改作業、指導研究及隨堂監考之職責。學生成績，應依學校規定時間送校。	第八條 教師除授課外，尚有批改作業、指導研究及隨堂監考之職責。學生成績，應依學校規定時間送校。	未修訂
第九條 教師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負輔導之責。	第九條 教師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負輔導之責。	未修訂

<p>第九條之一</p> <p><u>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u></p> <p><u>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u></p>		<p>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將相關規則納入聘約中。</p>
<p>第十條</p> <p>教師接到本聘書後，應於應聘書中簽名並於十日內將應聘書寄回人事室，如不應聘，請將本聘書退還。</p>	<p>第十條</p> <p>教師接到本聘書後，應於應聘書中簽名並於十日內將應聘書寄回人事室，如不應聘，請將本聘書退還。</p> <p><u>受聘人應妥善保存本聘書，以作為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採計教師退休或撫卹年資之依據。</u></p>	<p>茲因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已更名且退撫制度已改為儲金制，目前教職員辦理退休係以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為依據，故刪除原條文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一條</p> <p>教師於聘期中辭職，應於離職前一個月簽請校長核准辭職後，再於離職前一週內辦妥離校手續。</p>	<p>第十一條</p> <p>教師於聘期中辭職，應於離職前一個月簽請校長核准辭職後，再於離職前一週內辦妥離校手續。</p>	<p>未修訂</p>
<p>第十二條</p> <p>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得<u>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受聘人之個人資料。</u></p>	<p>第十二條</p> <p>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得<u>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u></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修正部份文字。</p>
<p>第十三條</p> <p>教師如不能履行本聘約或違反本聘約情節重大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p>	<p>第十三條</p> <p>教師如不能履行本聘約或違反本聘約情節重大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p>	<p>未修訂</p>
<p>第十四條</p>	<p>第十四條</p>	<p>未修訂</p>

<p>本聘約未載明之事項，詳見教師手冊。</p>	<p>本聘約未規定之事項，詳見教師手冊。</p>	
<p>第十五條 本聘約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聘約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未修訂</p>